

# 云南4地入选“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近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云南省4地入选，分别是：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此外，大理市参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一并推进。

“无废城市”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

念，“无废”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

城市发展模式。

“无废城市”建设的城市名单，是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各省份推荐情况，综合考虑城市基础条件、工作积极性和国家相关重大战略安排等因素确定的。“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是：到2025年，“无废

城市”固体废物产生数量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据云南网

# 《云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发布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持续打造金沙江、澜沧江两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

## 确定目标

###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明显成效，重点行业单位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进一步减弱，低碳试点示范取得显著进展，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水生

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升，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中向好，饮用水源得到有效保护，优良水体断面比例明显上升，水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成效，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和城市黑臭水体。环境空气质量稳居全国前列，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 生态安全不断夯实

自然生态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巩固提升，典型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

统质量和稳定性进一步提升，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巩固。

### 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

涉危、涉重和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监管能力持续加强，核安全和公众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 生态环境治理取得重大进展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突出短板加快补齐，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新突破，智慧化环境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全面建成现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 实现路径

### 绿色低碳

### 统筹区域绿色发展

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空间布局思路，促进区域绿色协调发展。

滇中地区：充分发挥滇中地区对全省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的带动作用，加快滇中新区、各类开发区循环化、生态化、低碳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显增强绿色竞争力。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分策治理，完善区域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

沿边地区：推进“绿边”行动计划，建设沿边地区生物多样性廊道，强化沿边一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滇西地区：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和提升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高黎贡山及三江并流世界自然遗产地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洱海、泸沽湖、程海保护治理。

滇东北地区：以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为重点，补齐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治理、地质灾害治理与矿山修复、国土山川绿化和人居环境改善等突出短板。

### 优化产业结构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全面推动传统优势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加大钢铁、水泥熟料、烧结砖瓦、电解铝、电解锰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巩固实施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行业搬迁、关停淘汰、转型升级成效。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 优化能源结构

推动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

主体，到“十四五”末，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34%左右。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建设大江干流大型水电项目，持续打造金沙江、澜沧江两大国家清洁能源基地；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建设国家多能互补能源基地。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6%以上。

###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大宗货物集疏港运输向铁路和水路转移，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到2025年，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铁路和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 建设“无废城市”

力争到2025年，3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到2025年底，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城市力争实现原生垃圾零填埋。

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粉煤灰、磷石膏等为重点，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

### 水环境

### 全面消除劣V类河道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为前提，科学测算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确定流域人口和城镇建设规模。

制定环湖截污治污总体方案，推进截污治污工程，实施已建工程提质增效，实现环湖城镇截污治污全覆盖。

强化入湖河流劣V类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主要入湖河流脱劣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河道。

加快智慧湖泊建设，实现湖泊管护精细化、科学化、高效化。加强湖泊基础调查与研究，开展九湖保护治理“卡脖子”突出问题科技攻关。

### 加强流域生态保护治理

金沙江流域：持续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保障干流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实施好金沙江“十年禁渔”，推动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深化沿江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准新（扩）建化工园区。

珠江流域：以珠江、大屯海、倘甸双河、南盘江干流柴石滩以上等涉重工业集中片区为重点，持续推进涉镉、砷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全面开展澜沧江、怒江、独龙江水生态本底调查与生物完整性评估，因地制宜实施水生境保护修复，试点开展土著鱼恢复工程。

### 大气环境

### 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统筹考虑PM2.5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州（市）、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抓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

落实滇中区域5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控机制，强化协调预警、区域协作，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建立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构建区域协作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 分区域治理大气污染

重点行业实施错峰建设（生产）、限产限排，适时采取人工增雨，特殊时段及时启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采取“三停”措施。巩固实施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行业搬迁、关停淘汰、转型升级。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

推进重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建设工程、

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煤炭、焦炭、铁矿石、电解铝、砂石骨料等重点货品运输“公转铁”。

### 生态安全

### 开展城市绿地提升改造

青藏高原东南缘生态屏障区以横断山地带性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为重点，强化原生生态系统、珍稀特有物种、极小种群物种及栖息地保护。

哀牢山无量山生态屏障区以常绿阔叶林为重点，以森林生态系统自然恢复为导向，修复受损及退化生态系统。

南部边境生态屏障区以热带雨林、季风常绿阔叶林等重要生态系统为重点，开展天然林保护与生态恢复，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控。

金沙江干热河谷地带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和植被恢复。滇东滇东南石漠化带以石漠化综合治理为重点，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强化森林保护、退化林修复和草原生态修复，加强土地综合整治及矿山生态修复，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公园绿地、城郊绿地、绿化隔离带等建设，恢复自然空间，加强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开展城市绿地提升改造，提高乡土物种比重，丰富城市生物多样性。

### 建设生物多样性智慧监管平台

推动生物多样性数据共享，建设生物多样性智慧监管平台。建立健全亚洲象、野猪等野生动物肇事应急机制。

加强对重点生态系统和重要生物类群的监测。规划建设滇金丝猴、黑冠长臂猿、亚洲象等物种迁移扩散的生态廊道。

推进云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和基因库建设，扩大种质资源、遗传保存范围与数量。加大云茶、云花、云药等云南高原特色产业品种选育繁育，创新自主优良品种。

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启动外来入侵物种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调查，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应急机制。

本报记者 孙琴霞